

浙环建〔2018〕33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1 号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绍市轨道〔2018〕54号）及相关材料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厅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省发改委关于印发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可研批复（浙发改交通〔2018〕379号），省住建厅的选址意见（浙规选字第〔2018〕001号），绍兴市环保局关于该环

评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绍市环审〔2018〕38号），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18〕32号）等相关材料，我厅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工程属新建，径路、功能定位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一期建设规划（2016-2021年）的通知》（发改基础〔2016〕1145号）。工程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镜湖新区和越城区境内，建设内容包括1号线主线和支线，线路总长31.3km，全为地下线，设站23座（主线和支线共用一座换乘站）；主线起点笛扬路站（不含），终点鉴湖镇站，长24.2km，设车站18座；支线起点柯桥客运站，终点站前大道站，长7.1km，设车站6座；设鉴湖停车场、万绣路车辆基地（已纳入杭绍城际铁路项目环评中）、2座110/35kV主变电所，1座控制中心。工程设计最高速度100km/h，采用B型车6辆编组，DC1500V接触网牵引。工程总工期为4年半。工程内容详见环评报告书。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相关环保承诺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各规划敏感点噪声达标或者有所改善。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生态保护和恢复。工程位于绍兴市建成区及城市待建区，涉及镜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范围、世界遗产中国大运河

（浙东运河杭州萧山-绍兴段）的遗产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秋瑾烈士纪念碑和绍兴市文物保护单位应天塔的建设控制地带，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及时做好深挖路段、料场、临时施工场地的生态恢复。强化工程生态绿化与景观设计与周边环境协调。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工程主要涉及瓜渚湖直江、浙东古运河、马山闸西闸江、坡塘江，目标水质为Ⅲ类，工程不涉及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鉴湖水域特别保护区。工程应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合理处置生产、生活废水，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选用符合标准的施工机械、合理选择装卸堆放拌和等施工场地，采取运输车辆密闭、优化运输路线、施工便道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确保废气和扬尘排放满足相应限值要求。

（四）落实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和各规划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工程应进一步优化设备选型和强化噪声治理措施，在满足工程通风要求的前提下，采用低噪声、声学性能优良的风机，选择超低噪声型冷却塔，主体机组外设置消声百叶围栏，并于风口设置导向消声器。合理布局风亭、冷却塔位置，且风口不正对敏感建筑；风亭区加长消声器，冷却塔采取超低噪声冷却塔，列车在出入停车场路段禁止鸣笛，同时

停车场围墙采用实体围墙等措施，降低工程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加强噪声、震动敏感目标的跟踪监测，根据结果及时增补、完善环保措施，避免噪声和震动扰民。工程应预留充足的远期噪声治理费用，运营期对环境敏感点进行定期监测，超标点应及时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本工程沿线未开发或再开发地带严控新建学校、医院和集中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建筑，如需建设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场所进行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六）加强公众参与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进一步细化工程建设的事故应急预案的有效性与可操作性，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同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应的资金、人员和器材，进行必要的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产生的次生事故。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当地环保部门负责。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8 年 8 月 27 日

抄送：省发改委，省环境执法稽查总队，绍兴市环境保护局，绍兴市环保局越城分局、柯桥分局，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